

行刑与罪犯矫治 社会化研究



[行刑与罪犯矫治 社会化研究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张峰

出版者:群众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7年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01439904

行刑社会化是我国监狱行刑科学化、法制化、社会化的“三化”之一，它的提出促进了我国行刑工作的发展、文明和进步，其积极意义是显而易见的。为了对这一问题深入研究，笔者在做了大量调查研究之后，以“行刑社会化研究”为题，于2005年申报了河南省软科学普通科技攻关项目，并得以立项。随着课题研究的深入，笔者对于行刑社会化的提法产生了不同的看法。就行刑社会化的本质意义而言，是要动用社会资源共同融入罪犯的矫治之中，体现的不仅是文明、进步和科学，更重要的是人文精神的体现，是社会公众对于罪犯的关注和尊重。但是，从法律意义上而言，行刑即刑罚执行，它是以国家法律的制定为前提的刑事执行活动。对于行刑的主体，不仅有严格的要求，而且在程序上必须有法律的认可或授权。也就是说，未经法律认可或授权，任何人或任何组织、团体、政党行使行刑权都是非法的。因此，从字面意义上看，行刑社会化，试图使行刑权具有社会性，即社会公众或社会相关团体或部门，拥有这一权力。这显然是既不切实际，更不适合现代法治社会的要求。为此，笔者认为，行刑社会化，应分为两个层面：一是行刑的法定化，即只有拥有行刑权的法定部门才能行使行刑权。亦即只有监狱、看守所等刑罚执行机关才能对罪犯执行刑罚；二是罪犯矫治的社会化。也就是说，在行刑过程中，为了塑造罪犯健全的现代人格，为了提高罪犯的社会适应性，为了使罪犯回归社会，对罪犯的矫治工作，提倡社会资源的广泛参与性。所以在本研究课题成型时，将行刑社会化的应有之义表述为“行刑与罪犯矫治社会化”。

本书是河南省软科学普通攻关项目，作者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，从四个方面进行具体的分析，分别是导论、狱内模式论、狱外模式论和改革与价值论，对行刑社会化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概括，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。

作者介绍:

目录:

[行刑与罪犯矫治 社会化研究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[行刑与罪犯矫治 社会化研究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行刑与罪犯矫治 社会化研究 下载链接1](#)